

“无本无息的贷款”是馅饼还是陷阱？

□法治报记者 徐荔
法治报通讯员 金玮菁

“办理贷款不用还本金，不影响个人征信……”这不是天上掉下的馅饼，而是骗子的陷阱。

但如此荒唐的消息，竟然会有人相信，还一步一步落入陷阱，不仅欠下了许多贷款，还被骗 18 万余元。

日前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两名涉嫌诈骗、信用卡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提起了公诉。

对“无本无息的贷款”深信不疑

2019 年 11 月，小俊在朋友圈看到一条可以办理贷款的信息，经了解得知能够办理“无本无息的贷款”。小俊缺钱，一听连本金都不用还，很是心动。几天后的上午，小俊在朋友的带领下与专门办理贷款的徐某和王某见面。

小俊将手机交给王某，并将手机号码、支付宝账号密码等个人信息告诉王某，王某便拿着手机离开了。到了下午，王某称贷款办出了 14 万余元，并表示这些贷款的钱是不用还的。小俊一查自己的银行卡，余额的确多了 14 万余元，就依约通过现金支付、支付宝转账的方式给了徐某 11 万余元，作为办理贷款的手续费。

可是，之后小俊陆续接到贷款公司的电话要他还钱。小俊很纳闷，不是说不需要还钱吗？于是，他通过查询银行账单信息发现，王某等人是通过网络借贷 APP 为他进行的贷款。

小俊将这些借贷软件下载后，发现当天王某从 7 个借贷 APP 中办理了 18 万余元的贷款。而其中有 4 万元被转到一个支付宝账号，转账的记录被删除了。

小俊感觉自己可能被骗，就找到徐某。徐某解释，“办了这些贷款，小俊不还钱是不会影响个人征信的。但是所有贷款第一期都是要还的，前几个月贷款公司会不停打电话来，只要小俊不接，扛过这几个月就没事了。”

小俊觉得挺有道理，就相信了



资料图片

徐某的这番说法。

几天后，徐某通过微信联系小俊表示，如果小俊出现信用卡逾期的情况，贷款就办不出了，但从他这里购买一张标书，就可以正常办理贷款。小俊深信不疑，通过徐某给的支付宝二维码，扫码支付了 7000 元。

一个月后，小俊又将手机给了徐某办理贷款，办出了 1.2 万元贷款，支付了 6000 元手续费。但之后小俊发现，徐某是在某借款 APP 上贷款了 1 万元，在小俊将某贷款第一期已经偿还的情况下，又将其中的钱取出 2900 元。

此外，徐某还带了中介帮小俊办了银行贷款 10 万余元。虽然这是正规的银行贷款，但徐某也号称能处理好，不用还钱。当天小俊办理了一张银行卡，通过中介公司 POS 机刷卡，共计刷了 10 万余

元。为此，小俊支付了 4 万元给徐某、1 万元给中介。

谎言终被戳穿行骗者均被判刑

小俊办理这些贷款后，经常有贷款公司打电话给小俊的父母和朋友，小俊为这些电话烦恼不已，徐某说可以做“高级防爆”软件，用了软件就可以屏蔽催款电话。于是，小俊又支付了 2 万余元购买“高级防爆”软件。但装了软件后，仍然接到很多电话。

小俊对王某和徐某并未怀疑，还借给徐某 5 万余元，直到另一名被害人报案。

小杨同样因为想办理“无本无息的贷款”，将手机交给王某和徐某。可是后来却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盗刷了 1 万元。同时，因为办理

试用期员工挪用50万元业务款欲“逆风翻盘”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
法治报通讯员 孙晓光

部分网店在发展初期，会划出部分资金用以“业务推广”。而对于承担此项工作的员工而言，额度较大、审批迅速的“业务推广金”有着不小的诱惑，尤其是刚入职的新员工，可能会“监守自盗”。

前不久，奉贤区一家公司的试用期员工就挪用公款用于手机赌博，一天输光 50 万元。日前，该员工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为还卡债动起歪脑筋

2017 年，小贾曾与朋友合伙投资某网络竞价项目，净亏 10 万元。当时的启动资金是小贾用信用卡套现得来的，投资失败后，小贾仍有近 8 万元未能结清，只能靠自己的工资一点点分期还款。小贾为了还债的事压力很大，十分焦虑。

2020 年 4 月，小贾应聘到奉贤区一家供应链管理公司，负责网络店铺的页面设计及业务推广，试用期 3 个月，工资 5500 元，试用期满后签订劳动合同转正，工资 7000 元。按此节奏，小贾如若踏实工作、生活节制，还清欠款虽依旧很慢，但至少稳步有序。

工作了一段时间，除了日常设计维护本公司电商网店页面外，小贾还被安排“业务推广”工作——刷业绩，用所谓的“业务推广金”在本公司网店下订单。员工通过办公软件申请“推广资金”，经由财务部门、运营总监两级审批后，几个小时内就有对应额度的公款转至其银行卡。这项工作不定期，数量、种类等都不固定，按需定额，唯有一个特点——审批迅速且到账快。

小贾从今年 6 月初开始不定期刷业绩，共有十多次。每次都是上级临时通知，员工系统申请，审批结束，财务放款，每个员工经手的所有网络订单，都需要全流程截图留存备查。



资料图片

今年7月22日上午，小贾在公司又接到“业务推广”任务，该次额度是25万元。

然而，公司这笔推广资金到账后，小贾接到了信用卡中心的催缴电话。没钱还款，一筹莫展时，小贾动起了歪脑筋。

心存侥幸不料输光50万

小贾的这个“歪脑筋”，不是挪用资金立即去还信用卡欠款，而是想“以小博大”。他想到之前下载过的一个手机 APP “×× 娱

乐”，今年 5 月初，小贾开始在这个 APP 上赌博，有输有赢。输过 2000 元，但也赢到过 1 万多元。小贾心存侥幸，想用公司的这 25 万元赌一把，小赚即收，够还信用卡欠账就行，也不影响公司本钱。打定主意后，就在公司工位上，小贾打开这款 APP 开始赌博，准备“逆风翻盘”。

然而，小贾只盘算了赢钱可皆大欢喜的结果，却完全忽略了若输钱该如何收场——事实上，他仅用了两三个小时，25 万元就已然输完。这下小贾慌了，他根本没法交

代，想着必须把这借来的老本扳回来，小贾通过办公软件，又申请了一笔 25 万元的业务款。

由于当月的业务推广额度尚足，两级审批很快就通过，款项几乎立即到账。小贾马不停蹄，又将第二笔 25 万元投入赌博 APP。这次他花了三四个小时，再次血本无归。

当小贾“清醒”过来，已是当天晚上七八点了。50 万元公司业务款在一天内被输了精光，小贾彻底没辙了。当晚他就联系公司管理层说明情况，准备次日到公司接受处理。

今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报警，小贾对自己挪用公司款项赌博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奉贤区检察院认为，小贾身为公司员工，利用职务便利，挪用本单位资金进行非法赌博活动，造成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50 万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二条，应当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近期，奉贤检察院对小贾提起公诉。

检察官提醒，“赢了保本，逆风翻盘”，赌徒在陷入泥潭时都是这么想的，然而最终都是“逆风飞翔”——血本无归，危害公私财物，触犯刑律。

同时，本案中的公司财务管理也存在一定疏漏，试用期员工申请公款额度较大，审批流程过于“流畅”，易产生管理漏洞，应认真反思正视此类财务风险。